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鄂鄂卫监罚(2022)07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鄂鄂区鸿运足浴会所 地址(住址): 鄂鄂区建设中路恒发中心5楼50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胡平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排班表将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为顾客服务。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 2. 现场笔录 3. 现场照片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《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鄂鄂市湖北银行鄂鄂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鄂鄂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鄂鄂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鄂市鄂鄂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6月29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